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六

理藩院

設官 內蒙古部落官制 外蒙古部落官制

內蒙古部落官制○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人。左翼前旗佐領三人。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人。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人。右翼前旗佐領十六人。右翼後旗佐領十六人。扎賚特旗佐領十六人。杜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人。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人。後旗佐領三十四人。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人。左翼旗佐領四十八

人。右翼旗佐領四十四人。土默特左翼旗佐領八十人。附喀爾喀佐領二人。右翼旗佐領九十七人。敖漢旗佐領五十五人。奈曼旗佐領五十二人。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二十六人。札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十六人。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人。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十八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人。克什克騰旗佐領十人。喀爾喀左翼旗佐領一人。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一人。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人。右翼旗佐領五人。

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人。右翼旗佐領十三人。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人。右翼旗佐領十一人。阿巴哈納爾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七人。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人。茂明安旗佐領四人。烏喇特中旗佐領六人。前旗佐領十二人。後旗佐領六人。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佐領十七人。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左翼後旗佐領四十人。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人。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人。右翼前末旗佐領十三人。每

旗統以扎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每
六佐領設參領一人。每佐領設驍騎校一人。各
建盟長以統攝之。歸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統一
人。左翼參領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五人。右
翼參領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統以綏
遠城將軍一人。其派往各處駐紮理事兼管徵
稅司員八溝一人。塔子溝一人。烏蘭哈達一人。
三座塔一人。由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都統衙門
隨同辦事本院司員一人。又神木理事司員一
人。甯夏理事司員一人。○原定每旗設扎薩克

一人總理旗務。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為之分
別世管

特簡。不拘爵次。○又定蒙古四十九旗均照內八旗
之制。各設管旗章京以下。駝騎校以上等官。分
旗管理。○順治十六年題准。蒙古每百五十丁
編為佐領。設佐領一人。駝騎校一人。領催六名。
馬甲五十名。○十七年定。管旗章京以下員缺。
令各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酌量補授。○十八
年題准。蒙古旗分佐領多者。設管旗章京一人。
副章京二人。十佐領以下者。設管旗章京一人。

副章京一人。多者裁汰。少者增設。○又題准。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頂戴坐褥。比在內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又定。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員缺。該札薩克等。於該旗台吉內。遴選人材。可觀。能約束者。以原銜補授。台吉內。如無應補之人。由參領內。遴選補授。參領員缺。於佐領內。遴選補授。佐領員缺。於驍騎校內。遴選遞補。驍騎校。領催馬甲缺。於有力。能應差者。遴選充補。○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副都統員。

缺。擇在內賢能官員。由院會同兵部引

見補授。都統由院題請。○二十五年題准。蒙古管旗
札薩克及索倫等處總管。均照在內都統之制。
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三十三年覆准。歸化
城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二
十二佐領。設參領四人。今將浩齊特二佐領。歸
併二十二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照例增
設參領一人。行文該將軍將應補參領賢能之
人。擬定正陪咨送引

見補授。○四十四年覆准。自管旗章京以下至有職

人等。有年老殘疾人材不及者。分別黜革。於台吉中遴選賢能按缺補授。○四十五年題准。歸化城防禦以上員缺。於應升人員內遴選。送院引見補授。參領佐領員缺。均從驍騎校內以次推升。若驍騎校員缺。遴選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弓馬精熟能約束者錄用。均令該都統會同將軍保送到院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題准。甯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轄把總二人。兵丁五百名。並無應辦之事。裁去都司。改設理事官。即令在都司衙門駐紮。鑄給

辦理蒙古內地人民等字樣關防。凡沿邊地方蒙古事件。均令會同該札薩克完結。不能完結者報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撥出三百名屬二把總管轄。仍令照常守禦。其餘二百名聽理事官酌量編為書吏快役。此改設理事官於各部院滿洲旗員及本院蒙古旗員內保舉引

見補授。定為三年更代。○六十一年覆准。湖坦和碩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原設辦理蒙古內地事務官二人。會同該札薩克辦理完結。均駐紮甯夏。如關繫神木榆林等處蒙古事務。送辦

恐致違誤。將理事官二員。分駐甯夏一人。神木一人。○雍正元年

諭昔年

皇考聖祖仁皇帝由甯夏親征朔漠時。巡狩歸化城地方。見兩旗官兵委靡。弓馬不習。因將兩旗都統革退。別選京員管轄。舊習漸改。是以數年來選用京員之例。已經停止。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原在四十九札薩克內。其都統副都統等官。皆國初歸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孫世爵。今遵復舊制。都統副都統員缺。著將兩旗應補人員。與原任都統副都統世家子孫。及參領

內人材可用能約束兵丁曾經效力行間人等保送引見。又定土默特什長能與內地人一例當差者准戴藍翎。三年奏歸化城都統所請引見官員每員缺送四五人引見之處應否准行奉

旨。此等人若在佐領內推升者照爾等所請止送二人前來。若於參領及閩旗內揀選者著照伊等所請將送來人員引見擇其可用者照缺補用其餘可用者記名遇缺錄用。乾隆十三年議准土默特左翼都統自原任都統丹津病故無後奉

旨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員缺，仍於土默特蒙古
內補授。均由院辦理。原設副都統四員。裁汰二
員。每翼各留二員。其揀選補放，專歸兵部。又
議准。札薩克蒙古與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
袒護所屬之人。辦理公事。不無掣肘。嗣後於翁
牛特王旗下烏蘭哈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紮。
令其將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札薩克一
旗及翁牛特貝子巴林阿魯科爾沁等處。凡有
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件。一併管理。再於土默
特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紮。令

其將上默特。教漢喀喇沁貝子。及奈曼喀爾喀。錫呼圖。庫倫等處。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務。一併管理。仍各會同該札薩克。隨事完結。儻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各鑄給關防。以昭信守。此差往司官。定為三年更代。照坐辦札薩克事務官員之例。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每年所管之地。徧巡一次。別給銀百兩。以為公費。於原任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十一佐領內。擇其年力精壯者。設佐領二人。領催四名。兵六十名。分與二處公事差遣。毋庸召募書吏。

十五年奏准克什克騰旗下居住之民開墾地畝雖不甚多亦交與烏蘭哈達駐紮官員兼管。每年巡察時就近一併巡察報院。二十年奉

旨現出歸化城都統班達爾什員缺此都統原係伊祖杭久功績所立。後因伊子以軍務獲罪革退始將別走陀博克補授嗣因伊族內不得其人遂由京城大臣內揀選管理四次。後又因伊等子孫內仍有可用之人是以將根敦暨伊子班達爾什補授二次。今又出缺都統有辦事之責非世職可比。若都統員缺補授伊等子孫不惟不能辦事且本旗台吉大員甚多。

亦未必服伊管轄。應仍照從前別行揀選補授。其班達爾什後嗣著特恩賞給對品世職男爵。令其承襲。承襲後若行走好人去得。著保題參領。如果勝參領之任。著保題副都統。朕量其人材。即用為副都統。都統無所不可。其應行承襲男爵及補授都統之人。著該衙門察奏。欽此。遵。

旨以班達爾什之子賽音畢理克圖等及應補都統之上三旗該處副都統等分班引

見奉

旨男爵著賽音畢理克圖承襲。都統員缺著副都統阿

爾斌補授。賽音畢理克圖看來人尚去得。著加恩補授阿爾斌副都統員缺。令其勉力行走。○二十三年諭。向例歸化城土默特補放參領以下等官。令其多選數人咨送引見者。誠恐蒙古多跋涉之勞耳。歸化城近於黑龍江。黑龍江補放索倫官員。止揀選正陪。並未咨送多人。今補放土默特官。令其多送數員引見。雖蒙記名。亦一時不能得缺。徒勞往返。嗣後補放土默特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時。亦照黑龍江例。每缺著送正陪各一人。○又議准喀喇沁旗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經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分管。

者。嗣後改歸八溝司官兼理。二十六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旗分。每翼各設都統一。副都統一。裁汰都統一。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人綜理兩翼之事。二十七年議准。各蒙古扎薩克旗下管旗章京副章京員缺。均由台吉內遴選。如台吉內不得其人。始於所屬旗人內揀補。如台吉內有人。而扎薩克徇私越保。該盟長察出。報院叅處。嗣後遇有補放員缺。並緣事革退者。扎薩克報院覈明。實係應補應革。照覆遵行。年終由院彙奏一次。有私自

補放革退者。亦將該扎薩克參處。○二十八年諭歸化城都統一缺。原係土默特蒙古世襲。後因習染

類敝。無可承襲之人。是以另賞世職。其都統一缺。由京揀員補放。但揀放之員。不諳彼處情形。未能整飭。歸化城事本無多。著將都統裁汰。歸綏遠城將軍管轄。副都統二員。分駐綏遠城歸化城二處。協同將軍辦事。○三十一年。裁汰綏遠城副都統一員。○四十四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等處協領參領缺出。如有記名人員。該將軍等應確查其有無年力就衰。及記名後不復奮勉之處。再行奏補。儻不

細加查驗。濫行坐補。該將軍等均交部察議。○
嘉慶十五年議定。伯都訥地方。原設理藩院題
署主事。即予裁撤。改設理事同知一員。駐紮本
城。管理刑名錢穀旗民交涉事務。巡檢二員。一
員駐紮本城。管理監獄捕務。一員分駐孤榆樹
屯。彈壓私採開荒事務。其蒙古民人交涉事件。
歸副都統管轄。○又議准。熱河副都統一缺。裁
汰。改設都統一員。所有附近一帶蒙古事件。向
屬稅員兼管者。俱改歸該都統專辦。八溝距熱
河一百五十里。塔子溝距熱河四百七十里。三

座塔距熱河七百一十里。烏蘭哈達距熱河六百四十里。八溝三座塔。烏蘭哈達三處。向派理藩院司官各一員收稅。塔子溝向派理藩院筆帖式一員收稅。塔子溝係八溝分口。該處蒙古事件。俱歸八溝管理。地方遼闊。今於塔子溝添設司員。將筆帖式撤回。以上四處司員。照察哈爾游牧理事司員之例。俱改為蒙古理事官。為都統之屬。定為二年一次更換。由禮部鑄給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字樣理事關防。加鑄所駐地名。遇有應報理藩院之事。皆令呈報熱河都統。

由都統覈定報院。都統衙門辦理旗人蒙古刑
名案件。照新疆例。派理藩院司官一員。隨同都
統辦事。由理藩院司員中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更換。○二十二年定。移紮熱河之額魯
特總管副總管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缺出。由
該都統遴選送院引

見補放。○又定。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
屬下人丁。分編為十八佐領。由該旗台吉內擇
其明白能辦事者報院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
各一員。令其管束。○道光十九年定。郭爾羅斯

旗。設理事通判一員。巡檢一員。管理民人刑名錢穀等事。○又定。伊克昭境內。向有青吉斯汗園寢。其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祀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此項人戶。不得作為該王等所屬。於該盟內擇賢能札薩克一員。專司經理。○又定。科爾沁王公等新開荒場地。就近在梨樹城地方。添設照磨官一員。彈壓。○又定。內札薩克六盟。每名設備兵札薩克一員。鈐轄閩盟蒙兵。管理軍務事件。缺出。將該盟長副盟長。及該盟內管旗之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塔布囊等。開列請

簡。其不管旗之間散王公。惟兼任盟長者。仍准開列
請

簡。又定。揀派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理事
司員。揀將理藩院司員揀選十餘員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將記名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簡放。咸豐十年定。改甯夏。神木。三處理事官。歸
併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殺虎口。賽爾

烏蘇六處管站司員。庫倫恰克圖二處管理商
民事務司員。庫倫印房司員。西藏隨印司員。為
十二差。比照八溝等四處稅務理事司員揀選
補放之例。遇有缺出。或任滿更換時。將理藩院
十二差記名司員。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更代。

外蒙古部落官制。圖什業圖汗旗佐領一人。
中旗佐領四人。中次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
一人。中右旗佐領三人。中右末旗佐領一人。中
左翼末旗佐領四人。左翼中旗佐領十四人。右

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二人。左翼
後旗佐領四人。左翼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左
末旗佐領一人。左翼右末旗佐領五人。右翼左
旗佐領七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
一人。右翼左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左末旗佐領
一人。右翼右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次旗佐
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三音諾彥旗佐領四
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三人。中右旗
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
中末旗佐領一人。中左末旗佐領四人。中後末

旗佐領一人。右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左翼左旗佐領二人。左翼右旗佐領三人。左翼左末旗佐領二人。右翼中左旗佐領四人。右翼中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左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右翼末旗佐領二人。額魯特旗佐領一人。額魯特前旗佐領一人。車臣汗旗佐領二人。中左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右旗佐領四人。中左前旗佐領一人。中右後旗半分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五人。中後旗佐

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旗佐領三人。中
末次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右旗
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二人。左翼左旗佐領
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右旗佐領一人。左
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旗
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末旗佐領
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旗佐領八人。右
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右翼中右旗佐領一人。又
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左
旗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

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三人。札薩克圖汗兼
管右翼左旗佐領三人。中左翼左旗佐領二人。
中左翼右旗佐領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領一人。
中右翼左旗佐領一人。中右翼末旗佐領二人。
中右翼末次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
左翼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右旗佐領一人。左翼
前旗佐領二人。左翼後旗佐領一人。左翼後末
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旗
佐領一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
人。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末旗佐領一人。

輝特旗佐領一人。西套額魯特旗佐領八人。額濟納土爾扈特旗佐領一人。青海和碩特前頭旗佐領十一人。前左翼頭旗兼前左翼次旗佐領九人。東上旗佐領一人。西前旗佐領八人。西後旗佐領九人。西左翼後旗佐領一人。西右翼中旗佐領一人。西右翼前旗佐領二人。西右翼後旗佐領七人。南左翼後旗佐領一人。南左翼中旗佐領七人。南左翼中旗佐領五人。南右翼後旗佐領四人。南右翼末旗佐領一人。北前旗佐領二人。北左末旗佐

領四人。北右末旗佐領二人。北左翼旗佐領三人。北右翼旗佐領六人。綽羅斯前右翼頭旗佐領四人。北中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土爾扈特西旗佐領四人。南中旗佐領四人。南前旗佐領一人。南後旗佐領三人。輝特南旗佐領一人。喀爾喀旗佐領一人。左翼杜爾伯特汗旗佐領十人。中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一人。中上旗佐領一人。中下旗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中前左旗佐領一人。中前右旗佐領二人。中後左旗佐領一人。輝特下

後旗佐領一人。右翼杜爾伯特前旗佐領十一人。中右旗佐領二人。前右旗佐領二人。輝特下前旗佐領一人。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佐領五十人。中旗佐領二人。左旗佐領一人。右旗佐領一人。北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六人。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三人。右旗佐領四人。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中路和碩特中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三人。新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二人。右旗佐領一人。科布多之和碩特旗佐領一

人。每旗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及
驍騎校。皆如內札薩克喀爾喀四部副將軍參
贊各四人。杜爾伯特兩翼副將軍各一人。各部
落皆統以盟長。惟青海二十九旗統以西甯辦
事大臣一人。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
印筆帖式三人。○康熙三十年覆准喀爾喀等
已封授汗王貝勒貝子公等爵。即按旗分編立
佐領。設管旗章京副章京佐領驍騎校等官。○
三十六年議准青海額魯特等。已與喀爾喀一
體歸順。即編設旗分佐領。停補協領副協領。悉

照喀爾喀之例補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雍正三年議准喀爾喀設蒙古副將軍三人鈐轄各部落蒙古兵丁均給予

敕印。五年覆准管理喀爾喀兵丁之副將軍三人各給筆帖式二人上三旗護軍纛一杆旗牌十二面所給之號纛旗牌令筆帖式齎往其筆帖式更代定以三年為期俟副將軍等所屬之人熟習後奏明停遣。十一年議准喀爾喀三路蒙古副將軍處各設參贊一人。乾隆元年議准

西甯駐紮大臣一人。本院司官一人。筆帖式三人。皆令互相交錯更代。統以三年為期。其更換大臣。由院於散秩大臣。八旗護軍統領副都統暨各部院侍郎內。視其諳練蒙古事務者。開列簡用。○五年議准。土爾扈特羅卜藏達爾札年幼。新襲貝勒。差本院司官一人。前往駐紮。辦理旗務。每日支廩給銀一兩。○六年議准。喀爾喀車臣汗部落設蒙古副將軍一人。參贊一人。○又議准。喀爾喀四部落蒙古副將軍處參贊各一人。遇缺於各部落王公內補放。○又議准。喀爾喀

車臣汗部落既設副將軍。照例差隨印筆帖式二人。馳驛前往。其日支廩給及更代之期。悉照各部落副將軍處隨印筆帖式之例辦理。○十六年議准。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處隨印筆帖式。三年更代。限期太速。嗣後改為五年一次更代。均不准保留。○十七年奏准。土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今年已及歲。可以辦理旗務。即將駐紮司官撤回。○十八年議准。土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不能辦理旗務。約束屬下人。仍遣司官一人駐紮。其更代限期及廩給銀悉

照前例。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王屬下之
台吉授以公及札薩克等爵。台吉屬下之宰桑
授以梅楞札蘭蘇穆章京昆都撥什庫達魯噶
等職。梅楞之職與副章京同。札蘭與參領同。蘇
穆章京與佐領同。昆都與驍騎校同。撥什庫與
領催同。達魯噶與什長同。二十四年議准土
爾扈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札。現今二十六歲。已
能辦理旗務。屬下人俱遵法度。駐紮額濟納司
官停止更換。二十七年議准杜爾伯特左右
翼設副將軍二人。給以

敕印。右翼副將軍給正黃旗纛。左翼副將軍給正白旗
纛。各一杆。仍各給令箭十二。三十年奏准。輝
特所屬之人。設一佐領。給札薩克印信。添設佐
領。驍騎校各一員。三十六年

諭。新投誠之土爾扈特郡王舍梭等。呈請願居住科布
多阿爾泰等處地方。永受朕恩等語。甚屬至誠。允其
所請。將舍梭補放盟長。沙喇扣肯補放副盟長。同車
梭烏巴什輪流居住。科布多學習行走。伊等應得之
印信。及編給旗分佐領一切章程。交該部照例辦理。
○四十年議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等

五人。給予盟長印信各一。策璘納木札勒汗印一。策博克多爾濟十三札薩克印信各一。又議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添設參領佐領等官。

四十五年

諭嗣後駐紮烏里雅蘇台將軍參贊大臣等。止辦理伊等任內事務。其喀爾喀四部落游牧之事。由該札薩克等報知該盟長查明報院。俟該院覈定。所有烏里雅蘇台將軍等辦理之處。永行停止。著為令。○嘉慶元年議定。和碩特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員。其佐領賞給札薩克印信。○二十二年定。西甯辦

事大臣衙門通事頭目擇其能事出力者二名。賞戴金頂。作為額缺。○又定。裁撤圖什業圖汗部落副將軍隨印之筆帖式。改為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行走筆帖式。其三音諾彥等三部落副將軍隨印筆帖式之缺。均行裁撤。○又定。貴德循化二處廳營。改隸西甯辦事大臣兼管。○又定。青海額魯特等旗編設旗分佐領。悉照喀爾喀之例。補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道光三年奏定。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為左右翼。每六旗設札奇魯

克齊一員。每三旗設梅楞一員。每旗設札蘭一名。二十五年定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一體換給。

敕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七

理藩院

設官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察哈爾官制
塔爾

巴哈台所屬各部官制
科布多所屬各部
唐努烏梁海官制
達木官制

西藏官制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達呼爾三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三旗佐領三十九人。驍騎校三十九人。索倫五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五旗佐領四十七人。驍騎校四十七人。鄂倫春馬軍六旗設佐領六人。驍騎校六

人興安城鄂倫春八旗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畢喇爾二佐領設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打牲處統理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喇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

見補放。原定索倫達呼爾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索倫達呼爾馬步鄂倫春佐領三十七人驍騎校三十六人。康熙八年定索倫總管為三品副總管為四品。三十年定索倫達呼爾總管員缺令該將軍會同總管等遠選應補之人各

送引

見補放。又添設滿洲總管一人。三十一年添設
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三年添設佐領驍
騎校各一人。三十四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
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
校各一人。三十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
人。三十八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
十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七人。
四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十二
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四年添設

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四十九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五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九人。○五十六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六十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六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雍正五年議准索倫達呼爾生齒日繁額設滿洲副總管四人。索倫達呼爾副總管四人。不敷管束再行添設各副總管四人。○六年覆准打牲索倫達呼爾之驍騎校員缺照補授打牲索倫達呼爾副總管佐領之例。令黑龍江將軍遴選應補之人擬定。

正陪送院引

見補授。○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年移紮呼倫貝爾佐領、驍騎校各五十人。○只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乾隆七年仍由呼倫貝爾移回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十三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五年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九年奏准打牲呼倫貝爾總管停止三年期滿來京引

見。○又

諭。索倫達呼爾引見時。該將軍等不論伊等曾否出痘。

均遣至京師。去年痘傷者七人。前年亦傷六七人。此非軍旅要務。無故損傷多人。殊屬非是。著即行知黑龍江將軍。嗣後未出痘者。不准遣至京師。如必應引見之佐領等官。著遣往木蘭圍場引見。其驍騎校等微員。不必遣來。止將伊等履歷註明。並聲敘未經出痘緣由。咨行該部奏放。至應襲世職之未出痘者。照未及歲之例。止進綠頭牌補放。如情願引見者。亦著遣往木蘭引見。著為例。○嘉慶二十二年定。黑龍江布特哈左翼。遇有索倫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本

翼索倫驍騎校一體保送正紅旗馬軍鄂倫春
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正紅鑲白鑲紅正藍四旗
馬軍鄂倫春驍騎校一體保送○道光二年

諭向來黑龍江及索倫達呼爾呼倫貝爾打牲烏拉地
方俱有承襲世職官員著查明確數開單具奏欽此
遵

旨覆奏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呼蘭西城世襲官五
十四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呼倫貝爾世襲官
六十二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布特哈世襲官
一百二員初次承襲食半俸二次襲後無俸雅

法罕鄂倫春畢喇爾。世襲官不當差者共九員。
○八年添設索倫部落左右兩翼各防禦二員。
○光緒六年添設鄂倫春步軍佐領二員。驍騎
校三員。○七年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改為
副都統。○八年添設鄂倫春步軍總管二員。副
總管六員。佐領驍騎校各九員。分編八旗。另為
部落名曰興安城鄂倫春。

察哈爾官制。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
人。副總管十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
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

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總管以下由察哈爾都統選擬。總管送直年旗引。

見餘皆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

見又設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院揀選引。

見補放。其八人由察哈爾都統選擬。咨院送各蒙古。

本旗引

見其承襲佐領世職。俱與在京八旗之例同。○天聰六年平定察哈爾。置部衆於義州。嗣移紮宣化大同邊外。編設左右翼八旗。鑲黃旗世襲佐領五人。公中佐領五人。正黃旗世襲佐領七人。公

中佐領二人。正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一人。又茂明安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公中佐領二人。又察哈爾巴爾呼喀爾喀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察哈爾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鑲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四人。半分世襲佐領一人。半分公中佐領一人。正紅旗世襲佐領四人。公中佐領二人。鑲紅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五人。正藍旗世襲佐領三人。輪管佐領一人。公中佐領二人。鑲藍旗世襲佐領二人。公中佐領六人。

○順治初年。伊蘇特由阿巴噶地方率衆來歸。編設半分世職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康熙初年。額魯特。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十四年定。每旗設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員。俱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三十一年。蘇尼特二品台吉諾爾濟率衆來歸。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三十四年。以科爾沁札賚特貝子阿魯哈之戶。編設

半分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瑪達穆特巴札爾等由阿爾泰地方率衆來投。編設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達拉什瑪穆等率衆來投。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三十五年額魯特土謝圖宰桑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以其人戶同宰桑圖克齊招來人丁。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額林沁同瑪木宰桑由準噶爾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續來人丁。合編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

藍旗。○三十六年。喀爾喀二品台吉根敦同四
品台吉楚倫率衆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
隸鑲黃旗。○又額魯特噶爾丹族杜爾伯特台
吉卓零率衆投誠。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
隸正白旗。○三十七年。額魯特丹巴由準噶爾
率衆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
又烏喇特溫春達們札木薩克錫木斗等由烏
喇特旗分率衆來歸。編設勳舊佐領二人。附隸
正黃旗。○又額魯特台吉巴拜率衆來歸。編設
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額魯特鄂貝

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額魯特格里古音噶爾丹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額魯特札那來
年喀爾喀台吉索淖木車零率衆投誠。編設半
分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以巴爾呼人下
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又喀爾喀
宰桑阿爾噶齊以台吉錫喇布額爾和之衆來
歸。編設半分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以巴
爾呼人下。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
白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
附隸正紅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
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以額魯特札那帶來
人丁增設世襲佐領二人附隸正藍旗。又以
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
○又每旗各裁參領二人。○三十九年將原隸
正藍旗之巴爾呼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黃旗。
○又茂明安札薩克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
二人附隸正紅旗。○四十一年喀爾喀錫喇布

額爾和之衆來歸。與宰桑阿爾噶齊之半。分佐領。合編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白旗。○四十四年。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六十年。土爾扈特由準噶爾投誠。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額魯特札那之世襲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雍正元年。因正藍旗改隸鑲黃旗之巴爾呼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黃旗。○又議准。每旗設理事員外郎二人。在京人員與游牧察哈爾旗下

各選授一人。審理一應事務。在京由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授為員外郎。由中書筆帖式。護軍選用者。授為主事。俟三年後。果能稱職。授為員外郎。在外由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授為員外郎。由筆帖式。選用者。授為主事。三年後。稱職。授為員外郎。○九年。正黃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黃旗。○十年。烏喇特阿爾布坦。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又鑲白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

人仍附隸鑲白旗。○又正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紅旗。○又額魯特原隸正黃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正紅旗。○又額魯特原隸正紅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紅旗。○又鑲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紅旗。○又正藍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又以科爾沁台吉那木札勒等人下。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又鑲藍旗之巴爾

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藍旗。十一年議准。嗣後由京補放察哈爾理事官。專在現任部院衙門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揀選補用。由主事授為員外郎。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授為主事。由外補放者。仍照舊例揀選咨送到院。如咨送之人平常。即於在京蒙古旗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內遴選引。

見補放。○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

親軍校一人。○十五年額魯特撒拉爾由準噶爾來歸。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二十一年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二十五年每旗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家口駐防官兵。設副都統二人。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所有該處弁兵。毋庸由在京都統兼管。○又鑲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

一人。○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下編設半分公
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以新來之額魯
特人下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下編設半分公中佐
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
下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二十七
年。察哈爾八旗副總管裁汰。○又鑲黃正黃正
紅鑲紅鑲藍五旗。每旗各裁捕盜六品官一人。
○三十一年。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
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五十

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十年奏准原隸正藍旗之世管佐領無人承襲改為公中佐領仍隸正藍旗。○光緒二年奏定察哈爾游牧司員遇有考試時各衙門蒙古候補額外學習各主事一併准其豫考即比照小京官中書筆帖式之例辦理。○十年奏定察哈爾游牧理事官缺出准將在旗六品廕生比照該處筆帖式一體入選。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察哈爾總管
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十六人。駝騎校十六人。
額魯特上三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六
人。駝騎校六人。下五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
佐領十人。駝騎校十人。沙畢喇爾副總管一人。
佐領四人。駝騎校四人。○乾隆二十五年伊犁
額魯特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駝騎校
各六人。○二十八年伊犁察哈爾兩翼設總管
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駝騎校各十二人。○三
十年增設伊犁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

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三十二年奏准伊犁察
哈爾左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
人。作為左翼四旗。右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
驍騎校各二人。作為右翼四旗。○又奏准伊犁
額魯特分為八旗。左翼為上三旗。右翼為下五
旗。除舊有下五旗六佐領外。增設佐領驍騎校
各二人。○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額魯特右翼人
數衆多。現在正紅鑲白鑲紅每旗二佐領。毋庸
加增外。惟正藍鑲藍二旗各一佐領。每旗增設
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七年議准伊犁額

魯特右翼旗下沙畢喇爾人丁八百六十七戶。編設四佐領。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道光八年奏定伊犁新設錫伯部落。添設前鋒四十名。委前鋒校四名。左右兩翼各添防禦二員。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察哈爾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哈薩克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由伊犁將軍選擬送院引。

見補放。○乾隆三十年奏准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

蘇地方之察哈爾佐領一員。額魯特佐領一員。移紮塔爾巴哈台察罕札海地方游牧。○三十七年奏准。塔爾巴哈台額魯特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佐領一員。○四十二年奏准。將烏魯木齊額魯特佐領下一千戶。移紮塔爾巴哈台地方游牧。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佐領四員。○四十三年奏准。塔爾巴哈台之哈薩克人下。編設佐領一員。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官制。○札哈沁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

信勇公所兼之總管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明阿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阿爾泰烏梁海總理七旗副都統一人。分理左右兩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散秩大臣仍各兼一旗總管事。務餘四旗設總管四人。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皆由科布多參贊大臣選擬奏補。○乾隆十九年奏准。札哈沁人丁編為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人丁編為七旗。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

○二十七年奏准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人丁編為四佐領二旗設總管二員○又奏准札哈沁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各設總管一員○二十八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分為兩翼設總管二員○又奏准額魯特達木拜屬下人丁編為佐領一有半設佐領二員移紮科布多地方游牧○三十六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歸順已久毋庸專人經理嗣後交科布多大臣管理仍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統轄○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為四佐領設公中佐領四員由佐領

內揀選一員。授為總管。○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屬下人丁。編為一佐領。設佐領一員。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五十七年奏准。科布多地方之額魯特。明阿特二旗。各設總管一員。參領一員。札哈沁一旗。設參領一員。○嘉慶五年。札哈沁屬下。添設總管一員。○二十二年。定明阿特鄂托克人等。歸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又定分駐科布多新土爾扈特。設協理台吉佐領等官。○道光十六年。

諭。前據彥德等奏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保舉額

外驍騎校請仍循舊例與本城應升人等相間補用。當交兵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該二處保舉人員。若遇本城缺出即行補用。未免過優。且本城兵丁不能得缺。曾經奏准辦理。嗣後該將軍大臣等如保舉該二處換防兵丁。作為額外驍騎校者。差便送部引見。後遇有本城驍騎校缺出。著按記名先後日期與本城應升之人一體相間補用。此項換防兵丁與出兵著有勞績者。迥不相同。不准保舉先行補用。所有從前科布多參贊大臣孝順岱奏請先行補用之額外驍騎校。布楞一員。著即更正。○同治六年設布倫托

海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一缺。○八年裁布倫托海辦事大臣仍歸科布多管轄。

唐努烏梁海官制。○五旗設總管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又三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

達木官制。○達木蒙古八旗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由駐藏大臣選擬奏補。

西藏官制。○駐藏大臣二人。所屬前藏唐古特官三品總理大小事務噶布倫三人。喇嘛噶布倫一人。不給頂戴四品總理兵丁戴琿六人。稽查商

上出納仔琇三人。總理庫務商卓特巴二人。五
品管兵如琇十二人。管糧業爾倉巴二人。管理
拉撒番民朗仔轄二人。管理刑名協爾幫二人。
管理布達拉番民碩第巴二人。六品管兵甲琇
二十四人。管馬達琇二人。噶廈辦事大中譯二
人。卓呢爾三人。七品管兵定琇一百二十人。噶
廈辦事小中譯三人。管門第巴三人。管糶粃第
巴二人。管草第巴一人。管柴第巴二人。管帳房
第巴二人。管牛羊廠第巴三人。五品邊缺江卡
營官一人。堆噶爾本營官二人。喀喇烏蘇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不錯拉營官二

人帕克哩營官二人定結營官二人聶拉木營

官二人濟隴營官二人官覺營官一人補人營

官一人博窩營官二人工布碩卡營官一人絨

轄爾營官一人達巴喀爾營官二人五品大缺

乃東營官二人瓊結營官二人貢噶爾營官二

人崙孜營官二人桑昂曲宗營官一人喇嘛營

官一人工布則崗營官一人江孜營官二人昔

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協噶爾營官一人

喇嘛營官一人納倉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

六品中缺洛隆宗營官二人。角木宗營官一人。
打孜營官一人。桑葉喇嘛營官一人。巴浪營官
二人。仁本營官二人。仁孜營官二人。朗嶺營官
二人。宗喀營官二人。撒噶營官二人。作崗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宗營官二人。江達營
官一人。古浪營官一人。沃卡營官一人。冷竹宗
喇嘛營官一人。曲水營官一人。突宗營官一人。
僧宗營官一人。雜仁營官一人。茹挖喇嘛營官
一人。鎮莊子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奪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結登喇嘛營官一人。直谷

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碩般多營官二人。拉

里喇嘛營官一人。朗營官一人。沃隆喇嘛營官

一人。墨竹宮營官一人。卡爾孜營官一人。丈札

卡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轄魯喇嘛營官一

人。策堆得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瑪營官一人。聶

母營官一人。拉噶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

嶺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布喇嘛營官一

人。嶺喀爾營官一人。錯朗喇嘛營官一人。羊八

井喇嘛營官一人。麻爾江喇嘛營官一人。七品

小缺雅爾堆營官一人。金東喇嘛營官一人。拉

歲營官一人。撒拉喇嘛營官一人。浪蕩喇嘛營
官一人。頗章營官一人。札溪營官一人。色營官
一人。堆沖營官一人。汪墊營官一人。甲錯營官
一人。拉康喇嘛營官一人。瓊科爾結營官一人。
蔡里營官一人。曲隆喇嘛營官一人。札稱營官
一人。折布嶺營官一人。札什營官一人。洛美營
官一人。嘉爾布營官一人。朗茹喇嘛營官一人。
哩烏喇嘛營官一人。降喇嘛營官一人。業黨喇
嘛營官一人。工布塘喇嘛營官一人。後藏唐古
特官。三品大缺。拉孜喇嘛營官二人。練喇嘛營

官一人。金龍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昂忍喇
嘛營官二人。仁侵孜喇嘛營官一人。結侵孜喇
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帕克仲喇嘛營官一人。翁
貢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千殿熱布結喇嘛寺
喇嘛營官一人。托布甲喇嘛營官一人。哩卜喇
嘛營官一人。德慶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
人。央喇嘛營官一人。絨錯喇嘛營官一人。惹堆
喇嘛營官一人。脅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千
壩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彭錯嶺
喇嘛營官二人。倫珠子喇嘛營官一人。拉耳塘

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結喇嘛營官一人。
甲沖喇嘛營官一人。哲宗喇嘛營官一人。擦耳
喇嘛營官一人。晤欲喇嘛營官一人。碌洞喇嘛
營官一人。科朗喇嘛營官一人。札喜孜喇嘛營
官一人。波多喇嘛營官一人。達木牛廠喇嘛營
官一人。凍噶爾營官一人。札苦營官一人。又駐
藏大臣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
帖式一人。○雍正四年議准西藏設駐紮大臣
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乾隆四年議准
駐紮西藏辦事司官筆帖式。照駐紮哈密瓜州

司官筆帖式例二年一換。俟新去之司官筆帖式到後，令舊駐紮之人留住三月，將舊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十年議准，駐紮西藏大臣司官筆帖式均一例定為三年更代。○五十六年

諭。西藏戴琫第巴缺出，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商議揀選補放。至噶布倫責任更要，遇有缺出時，若即將達賴喇嘛議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駐藏大臣嗣後凡噶布倫缺出，會同達賴喇嘛於應升用人內擇其能事者，秉公選定正陪。於各人名下註明如何出力之處，奏請補用。俟朕揀放。

駐藏大臣儻有徇私不公者一經發覺必加重譴著
為令。○五十七年議准駐藏大臣督辦藏務應與達
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為平等噶布倫以下番
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
命駐藏大臣覈辦。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
知駐藏大臣辦理。毋得仍令戴琿堪布代辦以
致滋生弊端。並令駐藏大臣於巡邊之便稽查
管束以除積弊。○又奏准藏內管兵番目著於
原設戴琿五名外添設戴琿一名仍照舊制設
立大小番目逐層管束於戴琿之下設立如琿

十二名。如琫之下設立甲琫二十四名。甲琫之下設立定琫一百二十名。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給發委牌。儻敢虛應故事。廢弛軍律。即行革退。並將本管番目從嚴懲治。至戴琫之缺。向俱由營官升補。亦有戴琫子弟及東科爾中徑行補放者。充補既無等級。人皆不知勸勵。嗣後按照等差。遇有戴琫缺出。即以如琫拔補。其餘各缺。皆擇技藝嫻熟。操防認真者。以次遞升。至世家東科爾升轉。向屬過優。不由東科爾出身者。拔至定琫而

止嗣後東科爾情願充當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許躡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衆之人不但拔補定琫仍一體按次升擢准升至戴琫不得以非東科爾世家阻其上進之路。又議准噶布倫缺出於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者有勞績者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奏請補用其喇嘛噶布倫一缺於番目內挑補戴琫缺出先儘新設管領番兵之各琫內揀選如一時不得其人再由邊缺營官內揀選奏

補商上仔琿商卓特巴缺出。以業爾倉協爾幫
大中譯及濟仲喇嘛升補。希約第巴密本達琿
缺出。以大缺邊缺營官及噶廈卓尼爾升補。其
業爾倉希約第巴兩項。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選
喇嘛補用。大中譯缺出。以小中譯噶廈卓尼爾
升補。大缺邊缺營官缺出。以小缺營官調補。及
小中譯補放。其管兵甲琿番目。亦准調補。邊缺
營官。惟小缺營官。始准於東科爾及喇嘛內揀
選補用。所有營官缺分。著駐藏大臣詳悉查明。
大缺邊缺小缺。寫立冊檔存案。以便遵守。其喇

嘛補放營官者多係達賴喇嘛隨侍之人。因其
勤勞年久不能遠離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資
養贍。著駐藏大臣另派妥幹之人前往署理。該
喇嘛營官不得私行派人代辦。噶廈小中譯卓
尼爾。隨同噶布倫辦事。亦關緊要。應揀選東科
爾心地明白者。挑補。至前藏商上鑄造銀錢。著
專派鑄錢仔琿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
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挑
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東
公揀補。除噶布倫戴琿奏明補用外。其餘各缺。

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發給清漢字番字
印照為據。至管草管門措把帳房第巴及管牛
羊草廠頭人等缺。悉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又
札什倫布管事者。皆係喇嘛。向來升轉。亦無等
級。嗣後商卓特巴缺出。以歲琿喇嘛森本喇嘛
升補。歲琿缺出。以濟仲喇嘛升補。森本缺出。以
傳事之卓尼爾升補。不准越次補放。均照前藏
之例。由駐藏大臣會同班禪額爾德尼補放。給
照。其餘各缺。不過管理茶葉柴草等事。悉聽自
行補放。仍稟知駐藏大臣註冊存檔。以憑查覈。

○又議准大小番目及前後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達賴嘛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挑補。撓越管事應俟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後仍准其將前輩親族量材錄用以昭公允。○五十八年議准嗣後補放邊缺營官於小缺營官及管兵之甲琿番目內擇其幹練者調補。如果到任三年辦理妥善駕馭得宜即行更換。調回記名以戴琿等缺升用。如有辦理不善者即行革退。○又議准西藏世家子弟稱為東科爾。凡遇挑取辦事番目必於東科爾內擇其端詳。

歷練之人。拔等補用。但不准襲充伊祖父職分。以致冒濫。即挑取小中譯噶廈卓尼爾小缺營官等番目。亦必須年至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應名充數。○又議准噶布倫有總理番務之責。著賞給三品頂戴。戴琿為管兵首領之官。著賞給四品頂戴。翎枝除

恩賞外。概不准戴。若非軍功。大臣等亦不得奏請。伊等既有頂戴。俱不必給予札薩克名號。現在喇嘛噶布倫原有札薩克名號。俟出缺時。即行註銷補放。其餘如琿第巴甲琿營官人等。著按照

等第。給予五、六、七品頂戴。以示區別。○道光五年。奏准。賞給札什倫布寺內業爾倉巴小商卓特巴四品頂戴。管馬戴琿五品頂戴。嗣後即作為定額。○十六年。奏准。曲木多寺設四品番目營官一員。宿凹宗。聶沃。有如寺三處。各設六品番目一員。宿木宗。寺。善龍。寺。湯堆。批。批。三處。各設七品番目一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八

理藩院

戶丁

編審 什長 備指 額駙 稽查 種地 婚姻 繼嗣 族

編審。○原定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病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馬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又定蒙古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隱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首人令改附願往旗分。○順治四年題准。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

論。○十二年題定。首隱丁者。准在編戶之年首告。越二三年後。首告者不准。○康熙五年題准。蒙古編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十三年題准。蒙古各札薩克三年一次編審壯丁。如有隱匿。將所隱之丁。仍造入丁冊。隱至十人者。將管旗之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罰牲畜三九。參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均給首告人領催。什長各鞭八十。誣告隱丁者。鞭一百。罰三九。○又定。歸化城等處無王貝勒管旗。如有隱丁者。都統副都統各罰牲畜五

九參領罰三九。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
罰一九。均給予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隱之丁。仍
照四十九旗之例。查明造冊。令總管送院。於十
月內齎到。四十四年覆准。嗣後出首隱丁之
人。照例出戶。令於貧窮之台吉內擇主。○五十
五年奏定。喀爾喀每三年一次比丁。屆期由院

請

旨行文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喀爾喀四
部落盟長。阿拉善札薩克和碩親王。舊土爾扈
特札薩克貝勒。哈密郡王銜貝勒。吐魯番郡王。

每旗各頒給豫印空白冊檔一本。令其將三年內裁添人丁數目。查明詳細載入報院。並行文西甯辦事大臣。於是年比丁時。仍將各旗年已及歲之台吉查明造具清冊。送院查覈具奏。○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蒙古人等有一產三男俱存者。由該盟長報院。於存公罰項。牲畜內賞給羊九隻。○嘉慶元年議定。一百五十丁為一佐領。遇比丁之年。覈計該旗丁數。如生齒增添。准其增設佐領。儻丁數減少。即按丁數裁汰。○十二年奏定。蒙古地方有一產三男者。照直省民

人之例。賞米五石布十疋。覈計所值。折給馬牛羊等類牲畜。○二十二年定。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人丁。一體比丁。凡遇比丁之年。另冊送院查覈。○又定。在藏打仗出力之索倫達呼爾家奴。原係發遣為奴之人。此內除額魯特回子人等。前經奉

旨作為另戶。准其本身一人一輩入於丁檔外。其伯叔兄弟子孫均不准入檔。其有產業久居黑龍江者。即令該處居住。如願回原籍。由該將軍大臣令其自備資斧遣回。其作為另戶之處。永遠停

止。○道光十九年定。內札薩克各旗台吉。將莊頭編入丁冊一體當差者。由該札薩克取具甘結報院。准其入冊。○又定。內札薩克每三年一次比丁。由院請

旨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給豫印空白一本。令管旗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長以上。均按佐領查覈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送院。

備指額駙。○原定。凡指額駙。行文科爾沁左翼中札薩克。達爾漢親王旗。科爾沁右翼中札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旗。巴林右翼札薩克。郡王旗。

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若將所遣送嫁人誤以為逃人解院者。札薩克王等罰牲畜五九。二十二年題准。王以下至閒散蒙古違禁與喀爾喀額魯特。唐古特。巴爾呼等貿易結親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閒散蒙古。量其品級治罪。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管理索倫總管等。各罰馬五十匹。副管等各罰五九。皆入官。佐領以下至領催什長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又定。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婦。有乘間謀娶。及女家悔婚別嫁者。係王各罰十戶。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聽原聘之夫家簡取。不論已未成婚。並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又定。蒙古人將他人聘定之婦。乘間謀娶。或女家悔婚別嫁者。係官罰三九牲畜。常人罰一九。仍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將所罰牲畜一併給予。○又定。凡內地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為妻。儻私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

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疋。○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將禁止民人娶蒙古婦女
之例停止。○嘉慶六年議准。嗣後將民人娶蒙
古婦女之處。嚴行禁止。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
兩家情願。均令陸續帶回原籍。禁止後。仍有私
娶蒙古婦女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
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滿日
鞭一百。將違例之民。亦枷號三月。滿日鞭一百。
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台吉。罰三九牲畜。該札薩
克。罰俸六月。儻該札薩克台吉。自行查出。免其

議處。

繼嗣。○原定。蒙古人無子者。將所有家產給本主。○順治十五年題准。蒙古人身歿無子者。令其兄弟承受產業。○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後無嗣。於身在時具保呈明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將族中兄弟之子。撫養為嗣者。准其承受家產。如抱養遺失之子。及異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准承受家產。若身在時並無養子者。將家產令其族人承受。儻族中並無兄弟之子。身在時曾呈明該旗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亦准

其承受家產。若身故後。同姓中尚有可繼之人。而其妻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不准承受家產。再正妻無子。將妾所生之子養為己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賣。嫁賣者其子不得為嗣。若身故之後。既無近族。又無養子。將家產交與該旗王貝勒等以充公用。○又定。蒙古人乏嗣。有欲收養他人之子為嗣者。並令呈報該旗王貝勒及管旗章京等註冊。准其收養。仍造入本旗本佐領下丁冊。儻不行呈報。擅自收養者。即將所養之子。撤出交回本家。○乾隆四十年奏准。孀

婦承繼子嗣。除照昭穆次序相當外。仍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閩族甘結。獨子亦准出繼。○道光十九年定。台吉屬下人。身故無嗣。又無近族。其本主係台吉革退者。絕產仍交該革退台吉承受。

族長。○康熙四十四年覆准。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查本族內酗酒行兇等事。

什長。○原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設立一長。令其稽查約束。如不設立什長。該王罰馬十匹。札薩

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又定。不設
立什長者。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
俸三月。

稽查種地民人。○乾隆十三年議准。蒙古地方。
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賢愚難辨。應責成該處
駐紮司員及該同知通判。各將所屬民人逐一
稽查數目。擇其善良者立為鄉長總甲牌頭。專
司稽查。遇有蹤迹可疑之人。報官究治。遞回原
籍。該司員同知通判。每年於春秋二季。將所屬
民人姓名。造成冊檔。並飭取具鄉長總甲牌頭

各無容留匪類甘結存案。此內有作姦犯科之人。視其所犯輕重。將鄉長等分別治罪。其託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概逐回。如實係親戚骨肉倚賴為生者。即取其容留之人甘結。後有過犯一併治罪。○又議准。蒙古民人借耕種為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後蒙古部內所有民人。民人邨中所有蒙古。各將彼此附近地畝。照數換給。令各歸其地。此內惟土默特貝子旗。喀喇沁三旗民人。雜處已久。一時難以分移。即令札薩克會同司員同知通判等。漸次清理。○又議准。

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間呈請內地民人前往種地。每年由戶部給予印票八百張。逐年換給。現今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責令司員暨同知通判等查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現在住址及種地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註。給予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查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查覈。換給印票。○四十九年奏准。科爾沁地方種地民人。與蒙古有交涉事件。所有賓圖郡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鐵嶺縣。即交鐵

嶺縣管理。達爾漢親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
開原縣。即交開原縣管理。如有詞訟案件。該縣
呈報。

盛京刑部將軍會同叢辦。○嘉慶五年奏准。郭爾
羅斯長春堡地方民人開墾地畝。設立理事通
判一員。巡檢一員。辦理刑錢事務。其收取租息。
令蒙古地主自向民人收取。毋庸官為經理。惟
除現在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外。
不准多墾一畝。現在居民二千三百三十戶外。
不准增居一戶。並令該將軍造具居民男婦大

小戶口花名細冊送部備查。○十一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東至吉林邊柵。西至遼河一百餘里。南至威遠堡邊界。北至白塔水河二三十里。四五十里不等。設理事通判一員。辦理農民一切事件。該處地租。聽該王貝勒等遣人自行收取。設巡檢一員。管理監獄。稽查保甲姦匪。所開之地。自嘉慶十四年徵租起。由該王貝勒等遣屬下官員。照原議數目。令該攬頭等帶領收取。如佃戶挖欠。攬頭抗租不交者。交該通判嚴行究辦。現在農民三千九百餘戶。每年孳生民

數止准本戶續報註冊。不得任聽流民借戶增
添。其原議里數內未開之荒地。准其開墾。○又
定郭爾羅斯地方開墾地畝。流民增至七千餘
名口之多。除現在者。准其居住外。責成各邊門
守卡官弁。嚴行查禁。遇有出口民人。詢明來歷
呈報。不得任聽成羣結夥。相率流移。儻有疏縱
按例懲處。至所墾地畝。均係蒙古地界。所出租
銀。仍聽蒙古徵收。不得官為經理。○又定各札
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私
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一人至十人者。罰俸一

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一年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俸三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留任五年無過報院奏請開復五十人以上者革職不准開復該盟長等隨案請

旨。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間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人至十人者罰二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三月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

克俸六月。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九月。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罰五九牲畜。五年無過。報院奏請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罰札薩克俸一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二九牲畜。平人枷號半年。滿日鞭一百。嚴行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分別罰九。如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發

往南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塔布囊
從重治罪。○十三年

諭。戶部議覆吉林將軍奏長春廳開墾地畝流民仍准
入於該處民冊一摺。所奏是。此次續經查出流民三
千一千戶。內有開墾地畝者。亦有未經開墾者。若概
行驅逐。未免失所。著再加恩。照前議入於該處民冊
安插。自此次清查之後。該將軍務遵照原議。除已墾
之外。不准多墾一畝。增居一戶。如將來再有流民入
境者。從嚴辦理。○二十二年定熱河各屬租種蒙古
地畝民人。實在戶口名冊。及地畝數目。各該理

事司員州縣照造詳細清冊一分送都統衙門存儲。隱匿不報查出照私墾例治罪。蒙古界內租給民人地畝亦令各該札薩克造冊移交都統衙門。如不開報亦照私募開墾例辦理。該都統將各州縣與各札薩克呈報之冊覈對。如有不符。駁查更正。永遠存案。並造冊咨送理藩院查覈。民人如有退租頂租等事隨時報明註冊。蒙古內有願將空閒牧廠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又定神木理事司員所屬鄂爾多斯六旗與該處同知間年一次巡查將各旗有無

新招民人私開地畝報院。○道光元年奏定。教漢旗招民開墾之地。給予印照。按畝交租。附近臺站官馬牧廠各戶。另行換給荒地。予限搬移。仍將地畝花名造冊報查。○二年

諭。科爾沁達爾漢王賓圖。王二旗界內蒙古。私招流民。給荒開墾。民人已有二百餘戶。墾成熟地。已有二千餘畝。若一概驅逐。恐流離失所。著該將軍。遴員會同該王等。按段履勘。定立地界。封堆。毋得再有侵越。○三年

諭。科爾沁蒙古。私招流民開墾地畝。卓哩克圖王旗招

留民人二百五十五戶。共墾地三千一百八十四畝。
賓圖王旗招留民人一百三戶。耕種熟地一千五百
四十六畝。該二旗招墾熟地均經立地界封堆。嚴
諭各民戶毋得復行展占。並傳知蒙古。不准再為招
墾。著該盟長將查出民戶報院彙辦。○四年

諭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旗地私留流民開墾共二千七
百餘頃。此項流民著一時驅逐。恐失生計。著加恩仍
照前次辦理。令其按頃納租。交該將軍稽查。民人實
數造冊報院。○又

諭教漢旗拊牛營小牛羣臺閣山三處地畝。租給民人

墾種。嗣因查明並未呈報入冊。斷令撩荒。惟念該民人等墾種成熟。業費工本。若令其遷徙他往。必致夫業流離。既據該扎薩克情願換給印照。仍令民人耕種交租。著准免其撩荒。該都統惟當認真稽查。嗣後如再有私增戶口。除將私墾撩荒民人驅逐外。仍將該扎薩克暨該都統從重議處。○六年

諭卓哩克圖王賓圖王二旗界內新招流民。又有七百

六十餘戶之多。本應照例驅逐。姑念該流民多係傭趁謀生。此次免其究辦。著該將軍等仍照前辦章程。會同該王等履勘。如再有一戶出口。即行嚴辦。○十

九年定。民人寫立租契。影射出典蒙古地畝者。查出追價交旗充公。將該民人枷號一月。滿日遞籍。其縱令出典之地主。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開復。係官員徑行革職。平人枷號一月。鞭一百。○又定。民人私開蒙古荒地。稱有攬頭名目。事發到案。審明僅止寫地獲利。尚無不法別情。照詐欺取財本律計贓問擬。○又定。凡王公等將封禁牧廠。私令民人墾種者。照私募開墾地畝例。分別曾否得受押荒銀錢。各加一等治罪。○又定。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將公

中牧廠開墾租佃者。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方准開復。管旗章京等。徑行革職。平人鞭一百。其應募者同罪。失察之札薩克及協理台吉。照私募開墾之例。減半科罪。僮知情不舉。照本例治罪。○又定。圖什業圖汗部落內伊琿地方。種地民人。領有嘉慶八年執照者。准其在彼居住。種地。應用長工人數。令該札薩克按月稽查。如有來去者。以印文報明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章京接據印文。即咨覆存案。以便稽查。○又定。王公台吉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未受押荒銀

錢者一民至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世職俸四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世職俸五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留任。八年無過。聲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職。仍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八年。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閒散。台吉。

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六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五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九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罰七九牲畜六年無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徑行革職永遠不准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

罰札薩克俸五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未經得有押荒銀錢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五九牲畜。平人枷號九月。滿日鞭一百。嚴加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照例分別罰九。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招民開地之員。雖有加級紀錄。不准其抵銷。如召募民人開墾地畝。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先行枷號兩月。

滿日發往南五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等於本例上加一等治罪。○又定。凡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得受押荒銀錢者。即以所得民人銀錢。照刑例詐欺取財律計贓。擬以杖枷徒流。札薩克王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流者。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徒罪者徑行革職。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八年。流罪者革職。仍罰三九牲畜。罪止革職。罰畜。失察之盟長等。請旨處分。其台吉官員平人犯杖罪者。台吉官員徑行

革職。平人的決。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徒罪者。台吉官員革職。與平人一體照例折枷。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流罪者。台吉官員平人均定地實發。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其失察之無俸該管協理台吉台吉塔布囊等。照罰俸數目。分別折罰牲畜。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僮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已犯前項罪名後。不知悔改。依舊違犯者。

王貝勒貝子公。於本例上加罰二九牲畜。台吉
官員平人。加枷號兩月治罪。○又定。教漢旗除
有案可查所開地畝外。不得多開一畝。多招一
民。如有私開私招。該札薩克隱匿不報。照私募
開墾例治罪。○又定。阿拉善親王旗界定遠營
地方。有久經開墾熟地一千一百九十頃六十
七畝。由該旗收租。其續因原開地內。有水衝沙
壓地二百餘頃。照數換出地畝。悉令撩荒。設立
堆記封禁。每年由駐紮甯夏司員巡查一次。取
具並無多墾地畝容留民人甘結報院。○同治

六年奏准。郭爾羅斯公屬台吉所招越旗種地。承名有業者五百七十一戶。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親就食。暨夥種地畝者。共一千七十八戶。勒限各旗照數收回。不能收回者。照依舊制。安置於郭爾羅斯公旗。歸各台吉名下為奴管束。